

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02528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教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6	科技教育概論	2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
			資訊倫理與教學	2	選備	
			綠色科技與社會	2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6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選備	
			程式設計	3	選備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選備	
			計算機程式設計與實習	3	選備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選備	
			演算法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10	電腦圖學	3	選備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3	選備	
			創意開發	2	選備	
			e-Learning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2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54	資料檢索與探勘	3	必備 (如備註說明)	1. 必備至少2學分。 2. 「資料檢索與探勘」、「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前述2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2		
			程序控制模擬設計	3	必備 (如備註說明)	
			微處理機原理及實習	2		

	電機機械	3		械」、「教育APP之設計與製作」，前述4門課程中應選修至少1門(2學分)課程。
	教育APP之設計與製作	2		
	電腦網路	3	選備	
	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	3	選備	
	計算機概論	3	選備	
	Linux作業系統	3	選備	
	資訊安全	3	選備	
	人工智慧	3	選備	
	數位出版與典藏	3	選備	
	數位編輯與出版	2	選備	
	媒體素養教育	2	選備	
	教學科技的創新應用	2	選備	
	科技與跨領域學習	2	選備	
	物聯網實務應用	3	選備	
	電子電路實驗	1	選備	
	電子電路專論	3	選備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3	選備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6學分)：
 - (1)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習4學分(含必備2學分)。
 - (2) 邏輯與運算，最低應修習4學分。
 - (3) 設計與製作，最低應修習4學分。
 - (4) 科技應用實務，最低應修習12學分(含必備4學分)。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嘉紋
電話：(02)7736-9479
電子信箱：yu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0102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及新增課程規劃系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0月13日南大師培字第1120019121號函。
- 二、貴校所報「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系所新增「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教育學系」，本部同意核定，另調整專門課程規劃一節同意備查，並適用於11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等。
- 三、請貴校於本部同意修正課程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20020831